

致词

加强合作 推动发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国宝

自1999年成思危副委员长倡导召开首次“中国风险投资论坛”以来，类似的活动已经举行过三次。历次论坛群英荟萃，围绕发展风险投资的战略意义、我国风险投资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深化了社会对风险投资的认识，积极推动了这项重要的事业。今天，在加入WTO后，我国风险投资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之际，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出面，以政府和民间合作的形式举办这次论坛，就是希望通过论坛向各界表明：发展风险投资不仅是激励创新创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举措，而且是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投资结构调整、启动民间投资的重要政策。我国风险投资业的形成与发展不仅需要民间企业的努力，更需要政府部门在政策环境、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大力扶植。只有政府和民间通力合作，中国风险投资业才有可能真正走上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

过去的20多年中，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01年，在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情况下，我国经济仍然保持了“快增长、高效益、低通胀”的发展格局。这主要是得益于国

家所采取的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得益于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也与高技术产业的蓬勃发展紧密相关。据统计，2001年高技术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其中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增长速度达到28%。高技术产品出口占全部商品出口的比重也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为抑制出口下滑做出了贡献。国民经济信息化和高技术产业化，加速了工农业现代化进程，为新型服务业的崛起创造了条件。这使得我国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中最具生机活力的地区，为风险投资业的大力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特别是在世界范围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全球风险投资处于低潮、大量国际风险资本持币观望的情况下，我国不断高涨的创新创业需求，必将吸引众多投资者的视线。只要我们政策得当、环境优越，我国的风险投资业就一定会大有可为。

风险投资在全球的发展历史并不很长，但是在促进高科技企业成长方面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美国微软、IBM、诺基亚电讯、苹果电脑，这些国际著名企业，无一例外是从风险资本中获取了事业成功的“第一桶金”。而高科技企业所创造的高效益又为风险投资者带来高额回报，推动了风险投资业的高速发展，风险投资取得的辉煌业绩，主要应归功于其先进的投资理念、科学的管理体制、优秀的投资团队，以及政府部门为其发展所创造的宽松政策环境。我国风险投资业尚处起步阶段，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因此，需要充分借鉴和吸收各国风险投资发展的经验教训，加强与国际、海外风险投资机构的合作。博采众长，形成符合市场发展规律、具有中国特色的风险投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中国的风险投资团队。

本次论坛将围绕“中国风险（创业）投资业形成、发展的战略思考”这一中心命题展开。分四个主题进行广泛深入的讨论。其中，第一主题，由来自政府部门和科技界、经济界的高层领

导，对我国风险投资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做理性的探索和分析；第二主题。由来自国内外及港台地区的专家，重点阐述风险投资的新思路和政策环境；第三主题，将着重讨论高技术产业发展与风险投资的关系；第四主题，侧重介绍成功企业的经营策略和典型案例。

总之，我们希望通过论坛来加强对话、促进合作、推动发展。所谓“加强对话”就是要加强政府、企业与理论界的充分交流，特别是政府部门要认真听取企业和理论界对发展我国风险投资的建议和意见，并向企业传递政府发展风险投资的政策意图。

“促进合作”就是要促进大陆、港台以及国外风险投资领域的合作。促进政府部门间的合作，形成政策合力，为风险投资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推动发展”就是要促进各界在中国风险投资发展战略上形成共识，不断完善风险投资制度建设，推动我国风险投资企业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更加规范化、国际化，使我国创业投资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1

发展我国风险投资的几点战略思考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成思危

成思危教授，工商管理硕士（MBA），博士生导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主任，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长。在全国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几点意见》的提案，是我国风险投资事业的倡导者和积极推进者。

由于国际和国内情况的变化，我国风险投资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而且是任重道远，更加需要认真研究和思考其战略问题。我从 1999 年起倡议每年 4 月召开一次“中国风险投资论坛”，这次已经是第四届了。今年的论坛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来主办，体现了政府对风险投资的关注。

今天我仅提出八个问题和大家探讨。我希望这个论坛能够逐渐形成一种百家争鸣、各抒己见、实事求是的学风，大家共同来探讨问题。我说的也只是一家之言，欢迎有不同的意见，也欢迎有争论。

一、循序渐进，匆促蛻资风险大

（一）风险投资发展的四个阶段示例

蛻资（divestment）就是风险投资的退出。风险投资所支持的企业（简称风险企业）的发展大体上可分初创、开拓、成长、成熟这四个阶段。美国比较典型的风险企业在四个发展阶段中的雇员人数、投资金额、企业价值及所需时间的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美国风险企业发展的四个阶段示例

发展阶段	雇员人数	投资金额 (万美元)	企业价值 (万美元)	时 间 (年)
初创阶段（建立企业）	15	300~500	1 000	1.5~2
开拓阶段（开拓市场）	40	700	3 500	1.5~2
成长阶段（扩大规模）	75	1 000	6 500	1~2
成熟阶段（准备蛻资）	120	2 000	12 000	0.5~1

从表中可见，在风险企业发展的过程中，投资金额每过一个阶段要翻一番，雇员人数要增长，但企业价值增长得更快，总共需要的时间大概是 5 年~7 年。

（二）发展我国风险投资三步走战略

我在 1998 年提出了发展我国风险投资的三步走战略。

第一步是建立风险投资公司，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咨询和管理服务。主要包括评估和推荐风险投资项目，并受投资者的委托对项目进行管理。资金实力强的风险投资公司本身当然也可以去投资。

第二步是建立风险投资基金，并制定相应的法规和管理办

法，从国内外吸收资金。

第三步是建立包括第二板块证券市场（简称二板市场）在内的风险投资体系，健全风险投资的投入、运营及撤出的机制，并规范政府对风险投资的支持政策。

现在应该说我们第一步已经走的差不多了，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已成立了 300 多家风险投资公司，累计实际投入约 6 亿美元。正在准备向第二步迈进，《投资基金法》的起草工作去年就已经结束了。正等待着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目前还未确定送审的时间，我当然希望能快一点。第三步应该说也做了不少研究和准备工作。我在 1998 年时讲过，估计从第一步到第三步需要 5 年~10 年的时间。从现在看，估计 5 年时间可能不够，但相信 10 年之内还是可以做到的。

风险投资的责任就是要把企业培养成熟，然后通过蜕资取得回报。在风险企业的四个发展阶段中，所需的资金在不断增加。这个资金应当由风险投资家去筹集，而不能通过上市向公众募集。

按现行《公司法》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金额不能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因此在现行的《公司法》框架下运作，实际上就会限制风险投资公司的投资能力，不断对风险企业增资就有一定困难。而且由于风险投资公司管理层的权力与责任不对称，容易产生道德风险。为此应当通过风险投资基金的形式，并按照有限合伙制运作，让专业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员来募集资金并投入风险企业。

如果在风险企业还没有达到成熟阶段就匆忙上市的话，实际上是把风险投资应当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公众，其后果是十分严重的。《科学技术管理》上有一篇文章指出：“在我国 238 家国内首批预定上创业板的公司中，70% 以上是 1999 年得到开设创业板

的风声后成立的”。这样看来，估计其中已经达到成熟阶段的恐怕不多。

（三 美国网络股破灭的教训

我们也应该从美国网络股的破灭中吸取教训。据报道，1999年美国风险投资投入成熟期的比例由10%左右猛增到37%，当年共发行新股486家，其中242家是刚刚创立的网络公司。他们的年均营业额是1850万美元，而平均亏损额是1780万美元。在这242家网络公司中，有224家没有盈利记录。就是说上市的242家网络公司中只有18家是有盈利记录的。

当然，风险企业在二板市场上市时不一定都要有盈利，但如果绝大多数公司都在亏损时就去上市，这恐怕也有问题。按照一般的规律，尽管风险企业在第二轮或第三轮融资的时候还处于亏损状态，但其现金流（cash flow）应该已经变成正的。如果在第三轮融资的时候现金流还是负的，那就表明有很大风险。现金流在第三轮融资的时候应该是正的，虽然尚未达到盈亏平衡，但不久后应当可以盈利。有些人强调亏损企业也可以在二板市场上市，从一般规则上说是可以的，但是如果企业的现金流还是负的，那就说明它离盈利还较远，对这类企业的上市就应非常小心。

美国网络公司的股价和业绩之间的巨大反差，使投资者逐渐丧失信心，终于导致网络股在2000年中的暴跌，损失了近3万亿美元的市值。据Webmegers.com统计，2000年1月以来，有至少493家网络公司宣告破产，其中55%的公司是在2001年头5个月宣告破产的。这个教训值得注意。我曾经讲过：风险投资是把鸡蛋孵成小鸡，再把小鸡养到合乎规格再卖出去取得收益。如果仅仅把鸡蛋孵成小鸡，没等到把小鸡养到合乎规格，就采用

给它们吃激素或注水的办法使其“成熟”后匆忙出售，那就是欺骗公众的行为了。

二、民办官助，政策支持不可少

风险投资的发展是必须要有政府的支持，这点是毫无疑问的。我提倡“民办官助”；“官助”就是政府支持，但是政府的支持主要是政策上的支持，包括立法、补助、贴息、担保、税收优惠等等。在境外已经有很多成熟的经验。例如：

（一）法律保障

例如，美国的《小企业发展法》、日本的《高级技术密集区开发促进法》、韩国的《中小企业创立支持法》、台湾地区的《风险资本条例》等。

（二）补助与贴息

例如，加拿大安大略省规定对向高技术风险企业投资的个人给予其投资总额 30% 的补助金；新加坡政府规定，投资于高技术的企业若连续三年亏损，可获得 50% 的投资补贴。

（三）提供担保

例如，美国规定银行向风险企业贷款可占项目总投资的 90%，若该企业破产，政府将拍卖其资产，并负责偿还其 90% 的债务；日本通产省于 1975 年设立了“研究开发型企业培植中心”，其主要业务为对风险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80% 的担保；英国贸工部从 1981 年开始为独立的中小企业向银行的中长

期贷款提供担保，此类贷款的最高限额为 10 万英镑，偿还期为 2 年~7 年，若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贸工部将以 2.5% 的 年息偿还债务的 70%。

（四）税收优惠

例如，美国 1980 年规定对风险投资所得额的 60% 免税，对其余的 40% 征收半税；法国 1985 年规定风险投资公司从持有的非上市股权中获得的收益或资本净收益可以免交所得税，免税额最高可达 1/3；新加坡规定风险投资最初 5 年~10 年完全免税；台湾地区 1983 年颁布了《风险资本条例》对投资于高技术领域的企业退税 20%。

（五）开设二板股票市场

例如，美国的 NASDAQ 小型资本市场、英国的未上市公司股票市场、日本的第二股票市场、德国的新股票市场等。

我认为政府对风险投资应当是“支持而不控制，引导而不干涉。”在起步阶段，政府可以以适当的方式（包括少量的资金）进行引导。但是决不能包办。因为“官办”（政府出资、政府管理）的风险投资公司容易产生寻租、腐败和各种道德风险，最后导致失败。我国有一位著名的经济学家说过：“由政府出资、政府管理的风险投资公司多半会失败”。我希望不要被他不幸而言中。

现在有两个问题还需要研究。一个是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一个是国有股减持问题。这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明确。因为这牵涉到风险企业的上市，特别是在境外上市。国有资产如何定价？定高了没人认购；定低了又怕承担国有资产流失的罪名。国有股减持在国内是暂停了，正在进一步研究完善减持的方案。但到境外上

市的公司仍需按国务院 2001 年 6 月发布的有关规定，应减持国有股并划拨给社保基金持有。这对于有些到境外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来说，可能觉得不一定合算。这两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明确。

三、有限目标，全力支持高技术

我国的风险投资在目前主要应当支持真正有创新的技术、有市场、有竞争力的各类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促进科技与金融的结合，提升我国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占领技术制高点，推进科教兴国战略。而不应该匆忙扩大到一般的“高成长性企业”、“中小型企业”或“民营企业”。有人说风险投资在国外都是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并不是只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这是事实。但从我国的情况看来，目前最重要的是占领科技制高点。要用高新技术来改造我国的传统产业，这是一项战略任务。

在世界的竞争中，我国在自主知识产权方面的竞争力是比较薄弱的。在我国当前有限的资源条件下，重点就应当支持高技术创新型企业。实际上在国外也是这样。风险投资支持的重点，第一是信息技术，第二是生物技术。例如，近年来美国风险投资在信息技术（主要是通讯、软件及信息服务）方面投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55%~60%左右，在保健领域（包括生物制药、保健服务、医疗器械、医疗信息系统等）投入的比重为 10%~30%，近来呈上升之势。

我认为在高技术方面，由于知识的递增效应，很难取得后发优势。因为人家在研究与开发上的领先地位很难赶上，而靠引进又买不来最新的技术。但是在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企业方面，完全

有可能取得后发优势。因为我们可以不按传统产业的发展老路走，可以跳过某些阶段。现在我们风险投资的资金很少，再把它分到高成长型企业、中小型企业、民营企业各个方面去就更加难以发挥作用了。

关于民营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现在有一个论点认为限制民营企业在创业板上市就是不让民营企业致富。我认为资本市场应该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据我所知并不存在限制民营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但是我赞成创业板在初始阶段应该着重支持民营高科技企业，而不是一般的民营企业上市。

四、突出重点，开拓成长是关键

在风险投资的四个阶段里，开拓发展阶段是培育风险企业的关键阶段，也是风险投资中的重点。美国 1997 年风险投资总额中 30% 是用于支持开拓阶段的，59% 是用于支持成长阶段的，只有在网络股过热的 1999 年，有 37% 是用于后期的。

我国的风险投资目前 70% 投资于成熟阶段，希望能够迅速上市蜕资牟利，我对这一点是不敢苟同。现在有一种观点，说的是“创业投资势必先往风险小的、相对成熟期、成长期等创业后期流动。先摘熟苹果，后摘青苹果，最后才会被迫去种苹果树，培育苹果苗。”我想按照中国的概念，把“苹果”换成“桃子”可能大家更容易理解一些。问题在于：一是你摘的“苹果”是否真的熟了，我刚才说过 70% 准备上创业板的企业是 1999 年以后成立的，恐怕成熟的不多；二是你的“苹果”是否真正有人买？如果想靠“炒作”的手段卖出去，那是不可取的；三是如果大家都不去种树，哪儿来的苹果？

我认为正是这种急于求成的思想，导致目前大量的风险投资资金积压在企图在二板市场上市的企业中。1999年有阵风说我国马上要开创业板了，所以很多风险投资基金就去收购一些可能上创业板企业的股份，而且收购时是按照该企业盈利的6倍来计算其价值的。现在创业板迟迟不开，大量的风险投资资金就这样沉淀在这些企业中了。

五、认真评估，定性定量相结合

风险投资的决策是在高度不确定的条件下进行的，所以，在决策时必须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我认为风险投资的决策原则主要就是两句话：一是客观概率与主观概率并重；二是既要项目又要看人。

（一）客观概率与主观概率

我们现在面临的这个世界的不确定性越来越大，怎么能运用管理科学在不确定性很大的环境下做好决策呢？实际上有两种做法，一是客观概率法。就是从过去的的数据推断将来，像移动平均法、指数平滑法、线性回归分析法等，都是从过去的的数据推断将来。要从过去的的数据中挖掘出尽可能多的信息，就需要采用一些最新的技术，例如，数据挖掘（data mining）、数据库中的知识发现（knowledge discovery from database）等。最近欧洲还联合搞了一个研究项目，叫做符号计算（symbolic computation），开辟了从数据挖掘到智能挖掘（intelligence mining）的道路。这些方法都是想从过去的的数据推断将来。但是过去的的数据是过去的情况，要想对将来推断得很准确，是十分困难的。所以有人说预

测总是测不准的，但是预测又是必不可少的。

现在还有另外一种办法，就是主观概率的办法。所谓主观概率就是利用专家群体的经验来分析判断将来的情况。通过专家个别分析判断，再把结果汇总起来反馈给专家们，每位专家可以修改自己的分析判断，再经过集体讨论、最后达到一个在专家现有水平下认为是最可能的结果，这就是主观概率。主观概率研究现在国际上发展得也很快，主要是定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就是利用多维尺度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广义量化等方法将定性变量量化后，再进行分析处理。例如，利用数学中多维空间降维的方法来寻找一个优化的区域，这些方法在国际上也发展很快。所以，我们要客观概率和主观概率并重，并将二者结合起来，以便得出比较准确的判断。

(二) 风险投资家如何看项目和如何看人

另一方面，既要看项目也要看人。仅仅看技术成熟程度、计算经济效益、预测市场前景，并不完全可信。如果创业者不努力或不可靠，再好的项目最后还是要失败。我曾经说过在用人方面的一个两难命题，就是能干的人不可靠，可靠的人不能干。只有使用又能干又可靠的人，并建立正确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才能保证项目的成功。所以我主张，在决策时既要会计算又要会算计。

1. 风险投资家看项目的标准可以概括为以下六条：

第一，商业模式要与众不同，风险投资支持的是创新的理念，创新的商业模式，这个模式不是一般的新，而是要与众不同。郭米萨在其所著的《僧侣与谜语》(The monk and the riddle) 一书中讲到了一个例子，就是网络股盛行的时候有人提出了一个设想，要在网络上搞丧葬用品的销售。因为从他父亲去世后办丧事的过程中，他感到殡仪馆收费太高，棺材卖的太贵。当

然从观念上说这一设想也有新意，网络上搞电器、书籍等的销售经常可见，但是搞丧葬用品的销售可能是第一次提出。但是郭米萨认为，从长远看来这个商业模式没有前途。可能开始时能够热一阵，但以后人人都可以模仿。最后，他们将这个商业模式搞成免费给客户开辟一个网站，当一个人去世的时候，他分布在世界各地的亲友都可以在这个网站上表示他们对死者的怀念和哀悼之情。然后在这个网站上给殡仪馆及丧葬用品供应商做一些广告，靠收取广告费来维持运行。这个思路和原来设想的商业模式就全然不同了。所以，创业者必须要提出一个与众不同的商业模式，不能只是略有不同。

第二，技术基础应当比较成熟。风险投资所支持的技术创新肯定不完全成熟，但总要比比较成熟。由于美国的风险投资相当发达，各种稀奇古怪的建议都有人提出。在昆德琳（Ruthann Quindlen）所著的《一个风险投资家的自白》（Confessions of a venture capitalist）一书中讲到，有一个人建议搞家庭用的核电站，就是把核电站微型化到能够在家庭中使用，甚至还可以随身携带。这个设想可能不错，但其技术基础恐怕就不够成熟。

第三，市场前景要相当广阔。对市场前景的估计往往是风险投资家决定是否投资的重要考虑，但在这个问题上有看对的，也有看错的。看错的往往是他没有从创新的理念上看问题。例如 1977 年数字设备公司（DEC）的创建者奥尔森（Kenneth Olsen）提出不搞微机，他说我们没有理由相信有人会在家里用计算机，现在看来这样的结论肯定是错误的，因为很多人都在家里用微机。但是当时 DEC 决定不搞微机，错过了很好的商机。

第四，经济效益要估计切实。我国现在的商业计划书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对经济效益的估计往往是一厢情愿。虽然编制者都会用折现现金流（DCF）、净现值（NPV）、内部收益率

(IRR) 等方法来证明其所建议的项目将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这些方法在风险投资项目上应用时应当十分谨慎。由于对未来的现金流、销售前景和市场竞争对手的估计都只是假想的，故难以切实客观地计算。所以，风险投资家在看商业计划书的时候，对经济效益往往是用两种办法来打折扣：一种是用所谓风险附加的办法，根据其风险的大小，在折现率上增加 3%~5% 的风险附加，使其内部收益率降低；第二是风险折扣。对估计的收益打 6 折~7 折，以便更切实地估计经济效益。

第五，资金需求有可能满足。有的项目提出的资金需求量非常大，当风险投资家认为无法满足时，往往会予以拒绝。有一些项目可能确实很好，但是一说要几千万、甚至上亿元的投资，风险投资家就要很慎重地考虑。从美国上网电视这个例子可以看到，提出搞上网电视的人是很有创新思想的人，他提出通过电视上网是个很好的设想。但是最后他认为这个商业模式还是不行，要搞增强电视，就是把电视的功能增强，能够提供人们许多的生活服务。但是要搞增强电视所需的投资非常大，一般的风险投资家没有办法满足。所以最后他只好把这家公司卖给微软公司，因为微软有这个资金实力。在比尔·盖茨到我国深圳大力推销机顶盒的时候，实际他已收购了这家公司。

第六，技术定价要合理适中。现在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创新者漫天要价。据报道，我国有一个企业要向一家高校买一项技术，校方提出技术要占 96% 的股份，那只有傻瓜才会投资！由于前一时期的风险投资过热，有的创新者觉得我有女儿就不愁嫁，因此就拼命地要价，这个问题值得注意。技术定价一是要合理，在不同的阶段是不同的。如果是在创始的阶段，这一技术还没有被证实是否成熟，是否有市场前途，要价过高肯定是不合理的。笔者认为在创始期技术股不应该超过一半，因为技术股是虚的，

而风险投资家是实实在在出钱的。如果失败了，创新者可以一走了之，但风险投资家的资金就白白损失掉了。现在很多项目谈不下来，就是由于技术定价不够合理。当然定价还要适中，就是两家讨价还价，最后达成一个协议，不能一家说了算。

2. 风险投资家对创业者的判别标准通常是：

第一，人要正直，可信程度高。必要时须对其过去的业绩及信誉进行调查。

第二，要看他的创业动机。如果他的创业动机是单纯赚钱的话，这个人决不可信。他应当确实有一种成就感，对他提出的项目表现出一种热情，令人感到他确实是想做事，而不是单纯赚钱。

第三，要有坚韧不拔的精神，充满朝气和活力。一遇到失败就垂头丧气的人不能支持。

第四，路清晰、敏锐，并有较高的悟性。风险投资家认为，思路敏锐的创业者能在同乘电梯的时间内能把他的商业模式说清楚，那种说了半天还听不出要领的人是不能支持的。另外，他还要有较高的悟性，能够迅速吸收各方面的意见来改善自己的商业计划。

第五，学识广博，但也要有较丰富的实际经验。只会空谈理论，对实际问题一窍不通的人是不可委以重任的。

第六，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因为创业者要组织和管理一个企业，没有组织领导能力，不会处理人际关系，就难以取得成功。

为了培养创业者，首先要构筑培养创新精神的社会及文化环境。我国的高等院校应是创新的主要源泉，因此，风险投资应当首先从其中寻找其应支持的对象。高等院校也应当改进自身的研究生教育，着重培养创新精神及创业能力，对其师生的创业活动

应严格要求。热情支持。

六、加强管理，防骗、防偷、防独裁

（一）风险投资家上当受骗的事例层出不穷

我这些年不断地在访问一些企业，每天也收到各方面的来信，可以看到风险投资家上当受骗的事例是层出不穷的，大概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技术方吹嘘、编造自己的学历和工作经历。说自己国外什么大学拿了什么博士学位，在什么国际知名企业担任过什么高级职务等等。有些人还通过媒体大肆宣传和吹捧自己，实际上根本都是假的。

2. 没有自主的知识产权。有些人把听来或偷来的技术吹得天花乱坠，骗到风险投资后迟迟做不出产品来，即使做出了产品也会被控告侵犯了别人的知识产权。

3. 夸大技术的先进性。只强调甚至夸大自己技术的优点，缩小甚至隐瞒其缺点。个别人甚至将境外已经落后甚至已经被淘汰的技术改头换面，骗取风险投资。

4. 夸大产品的市场和经济效益。有些人在预测一个产品的市场和经济效益时仅仅从产品本身来判断，而有意地忽略竞争对手、代用品和配套品的情况，从而对风险投资造成误导。

5. 自定高工资，最后把公司的资金吃空。个别人拿到风险投资后，将自己的工资定成每月几万美元，把公司吃空后，人往境外一溜，最后拿他没办法。

6. 私自对外借款和提供担保。出问题后人逃走了，公司也就垮台了。